

证券代码：873118

证券简称：三阳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江苏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阳”）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刘剑、力永国、刘轩，交易对价约为 29,800,000.00 元，其中江苏三阳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元，应付工程款约 3,000,000.00 元，合计流动负债约 23,000,000 元全部平移给刘剑、力永国、刘轩，均由买受方承担，公司现金收款 6,800,000.00 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三阳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第三款：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3,311,543.33 元，净资产为 95,757,717.68 元，江苏三阳经审计的个别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879,907.88 元，净资产 6,896,685.88 元，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三阳股权，江苏三阳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7%，净资产的比例为 7.20%，未达到上述重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剑、力永国、刘轩

住所：江苏省泗阳县新袁镇新集居委会圩南组 20 号

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三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宿迁市泗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杨路 88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江苏三阳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江苏三阳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然人刘剑、力永国、刘轩分别持有江苏三阳 50.38%、24.81%、24.81% 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

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股权转让对价为 29,800,000.00 元，江苏三阳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元，应付工程款约 3,000,000.00 元，合计流动负债约 23,000,000 元全部平移给刘剑、力永国、刘轩，均由买受方承担，公司现金收款 6,800,000.00 元。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三阳的股份，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江苏三阳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三阳资产总额 19,879,907.88 元，净资产 6,896,685.88 元，未实际经营，未实现营业收入。

（二）定价依据

江苏三阳自成立以来尚处于亏损状态。根据江苏三阳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江苏三阳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 8,857,565.08 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自然人刘剑、力永国、刘轩分别持有江苏三阳 50.38%、24.81%、24.81%的股权。

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29,800,00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万圆整），实际现金收款 6,800,000.00 元，江苏三阳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元，应付工程款约 3,000,000.00 元，合计流动负债约 23,000,000 元全部平移给刘剑、力永国、刘轩，均由买受方承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战略发展考虑，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江苏三阳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阳包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